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教育教学经费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、其他（上年结转结余）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实施单位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0.30	50.97		50.81	10	99.69%	9.97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0.30	50.30		50.14	—	99.69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0.67		0.67	—	100.00%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对宣传资料的印刷、购置办公用品、购买相关服务课程等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让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教学质量显著提升。并通过参加国家相关、提升学生素质发展，拥有可持续发展的潜质。				通过对宣传资料的印刷、购置办公用品、购买相关服务课程等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保障15个研究课题的开展，让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教学质量显著提升。并通过参加国家相关、提升学生素质发展，拥有可持续发展的潜质。师生满意度达到98%			
绩效指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耗材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3	3	
			高三送考保障老师人数	80人	79人	3	2.96	我校实际高三的教师人数为79人，改进措施是加强项目经费监控，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完善绩效指标，提高绩效目标质量
			研究课题数量	15个	15个	3	3	
			参加赛事数量	≥3场	5场	3	3	
			支教教师生活补贴发放人数	2人	2人	3	3	
		质量指标	耗材购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	4	
			课题研究达标率	100%	100%	4	4	
			赛事参与率	100%	100%	4	4	
			支教教师生活补贴准确率	100%	100%	4	4	
		时效指标	耗材购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2	2	
			教育教学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2	2	
			赛事参加及时率	100%	100%	2	2	
			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	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	100%	2	2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99.69%	11	11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职工办公效率	有效	100%	15	15	
			提升校园文化素养	有效	100%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师生满意度	≥95%	98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93	
填报人	宫照石、王凯书、刘灿雷、刘雄鹰、孙汉敏	联系方式	0755-25200331			填报日期	2022.4.15	
审核意见								
审核人		联系方式				审核日期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及特色化办学专项经费（含四点半活动经费）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54.00	404.00	402.61	10		99.66%	9.97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 款	454.00	404.00	402.61	—		99.66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开展本项目，完成2021年度相关特色教育教学活动工作，师生满意度达到95%及以上。				通过开展本项目，完成赛事物资购置、验收，完成2021年度相关特色教育教学活动工作，师生满意度达到95%及以上。			
绩效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 标 (50分)	数量 指标	赛事物资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8	8	
			校聘代课老师数量	9名	11名	8	8	
		质量 指标	物资购置验收达标率	100%	100%	8	8	
			校聘代课老师教学履约率	100%	100%	8	8	
		时效 指标	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	100%	100%	8	8	
	效益指 标 (40分)	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99.66%	10	10	
		经济效 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 益指标	提升我校素质教育办学水平	有效	100%	30	30	
		生态效 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师生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9.97	
	填报人	孙飞虎、刘雄鹰、 王凯书、刘灿雷、 杨金红、孙汉敏、 徐志涛	联系方式	0755-25200331		填报日期		
审核意见								
审核人		联系方式			审核日期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深财教【2021】36号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（国家助学金）	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		实施单位		深圳市盐港中学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2.00	12.00	12.00	10	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	12.00	12.00	12.00	—		100.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实施本项目，保障我校2021年度40名困难生国家助学金的正常发放，确保补助发放准确率、补助发放及时率达100%，有效保障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，使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5%及以上。				通过实施本项目，保障我校2021年度120名困难生国家助学金的正常发放，补助发放准确率、补助发放及时率达100%，有效保障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，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8%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资助生人数	60人	120人	15	15		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	15	15		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	有效	100%	15	15		
			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	有效	100%	15	1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	
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95%	98%	10	10		
	总分					100	100.00		
	填报人	杨金红	联系方式	0755-25207672		填报日期		2022.4.15	
	审核意见								
	审核人			联系方式		审核日期			
	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